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
2021年2月12日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S-29/1. 缅甸危机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表示深为关切缅甸军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

痛惜包括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和总统温敏在内的民选政府成员以及被拘留的其他人员遭到任意拘留，

表示关切对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限制，

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缅甸军方和其他安全部队及主管部门应尊重和平集会权，避免对公众使用任何不必要或过度的武力，

又强调需要继续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并着重指出需要维护民主制度和进程，

重申对缅甸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坚决支持区域组织，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为应对缅甸近期事态发展而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努力，欢迎东盟主席 2 月 1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回顾了《东盟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遵循民主、法治和善政的原则，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就缅甸局势发表的媒体声明，

1. 痛惜缅甸人民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大选中选举产生的政府被推翻，所有议会议员的任期被中止，并呼吁恢复选举产生的政府；

2. 紧急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和总统温敏及其他人员，并解除紧急状态；

3. 强调需要避免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4. 强烈呼吁缅甸军方和其他安全部队及主管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依照国际人权法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必担心遭受暴力、骚扰或恐吓；
5. 呼吁立即依照国际人权法解除对互联网、电信和社交媒体的限制；
6. 又呼吁安全和畅通无阻地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恢复联合国救济航班；
7. 大力鼓励按照缅甸人民的意愿寻求对话与和解，并回顾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在这方面的作用；
8. 强调需要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并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可持续和有尊严地返回创造必要条件；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评估缅甸目前的人权状况，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呼吁缅甸当局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并合作，并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援助及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年2月12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